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5月31日,剩余超募资金19,135,000.00元及募集资金利息8,364,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拟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3.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了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4.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具体决策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769,0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230,970.00元。较原计划的223,753,2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322,477,77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7,227,230.00元转入当期损益。

二、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0年7月3日、2010年9月29日、2011年3月3日、2011年8月24日及2012年3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及与西安海天天线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10,57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募投项目资金、设立子公司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超募资金余额为19,135,00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2012年4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将截止2012年4月13日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3,917,457.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499,087.32元,其中利息为8,364,087.32元。

三、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19,135,000.00元及募集资金利息8,364,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60,000.00	2011.7.20-2012.7.02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9,840,000.00	2011.7.29-2012.7.23
合计	30,000,000.00	

偿还贷款总额为30,000,000.00元,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总额为27,499,087.32元,不足部分2,500,912.68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率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认为:

"(1)三元达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27,499,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三元达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太平洋证券同意三元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27,499,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27,499,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3、《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五、会议其它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351860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陈嘉、黄联城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下午13:00-14:30在福州市软件园C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钟盛兴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27,499,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2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15:00至2012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7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92,627,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8.55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9,958,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45.365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669,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96,690,000股的3.193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212,4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548%;反对12,412,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435%;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80,34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81%;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2,8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454%。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3、债券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5、发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6、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8、发行债券的上市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9、本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44,5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604%;弃权3,1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6%。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12,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435%;弃权35,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5%。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0,179,99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3.5379%;反对12,412,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4435%;弃权35,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85%。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9)。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2年6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2-01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采购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1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收到湖南省省直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获悉在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农家书屋图书及电子音像制品公开招标中,湖南省新华书店所投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第五包和第七包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选确定为中标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切实解决广大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2007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会同中央文明办、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人口计生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农家书屋"工程。此次湖南省新闻出版局的"农家书屋图书及电子音像制品公开招标项目"即为湖南省范围内的"农家书屋"工程采购图书和音像制品,包括科技类、文化教育类、文学艺术类、政治、法律、经济类、生活类、少儿类图书及电子音像制品。

湖南省新华书店本次中标的第一包(科技类)、第二包(文化教育类)、第四包(政治、法律、经济类)、第五包(生活类)和第七包(电子音像制品)方案,合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312.72万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南省新闻出版局,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59%,将对公司2012年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湖南省新华书店将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确定交易具体条款,最终须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2-017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87,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因经营需要,委托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信托产品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RMB 800,000,000元),期限为两年,自2012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8日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双方互保条款,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中星集团以持有的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法定代表人胡克敏,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曲阳路561号,经营范围:建设基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产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装潢,建材加工,技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星集团总资产为2,678,031.45万元,净资产为805,014.61万元,资产负债率69.94%。2011年度,中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63,969.55万元,实现净利润98,741.85万元。

三、本次担保为按照双方签订的互保框架协议提供的对外担保。公司认为,中星集团资产实力较强,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且以持有的天津星华城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行为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

四、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87,8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其余7,8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钢结构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公司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452.5246万元。(该项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95%)。现将该《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生效时间:2012年6月11日

2、合同当事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人)

3、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14,452.5246万元

4、工程名称: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工程—钢结构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工程钢结构深化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加工制作、安装等为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的所有内容。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25天。

7、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创自治区优质工程"天山奖"。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9、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

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按实际完成量的80%支付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包括预付款)累计支付额达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质量等级要求后,留取5%作为工程保修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承包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元清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2、公司与承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一年度公司与承包人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1年7月,公司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工程—钢结构及金属屋面工程加工制作合同》,加工制作费(暂定)为人民币7,500万元。

2011年7月,公司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工程—金属结构及屋面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95%,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克拉玛依区域数字网络控制中心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保利国际广场钢结构加工制作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公司与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国际广场工程钢结构加工制作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280万元(该项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81%)。现将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生效时间:2012年6月11日

2、合同当事人: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包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方)

3、合同金额:人民币10,280万元

4、工程名称:国际广场钢结构加工制作工程

5、承包范围:保利国际广场工程含基础以上部分全部钢结构加工制作,包括钢结构施工图的深化设计、钢结构构件加工制作、预拼装及防腐涂装、一次运输并卸货到安装单位指定地点或周转场地,以及涉及钢结构加工制作的所有检测和试验。

6、合同工期:总工期为395日历天。

7、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内规范标准的要求;达到"长城杯"评审标准。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9、合同价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公司提供合同预算总造价的10%的履约保函,提供约定的履约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预算总造价10%的预付款;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进度款支付:(1)进度款每月按实际审核后已完工程量的65%支付;

(2)钢结构工程施工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的80%;

(3)钢结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付至经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造价的90%;

(4)办理完工程结算后,付至最终结算造价的95%;留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5%作为保修金,单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如无质量问题1个月内无息返还。

10、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方:北京保利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

法定代表人:刘翔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

2、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1年度,公司未与发包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81%。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北京市国际广场工程钢结构加工制作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